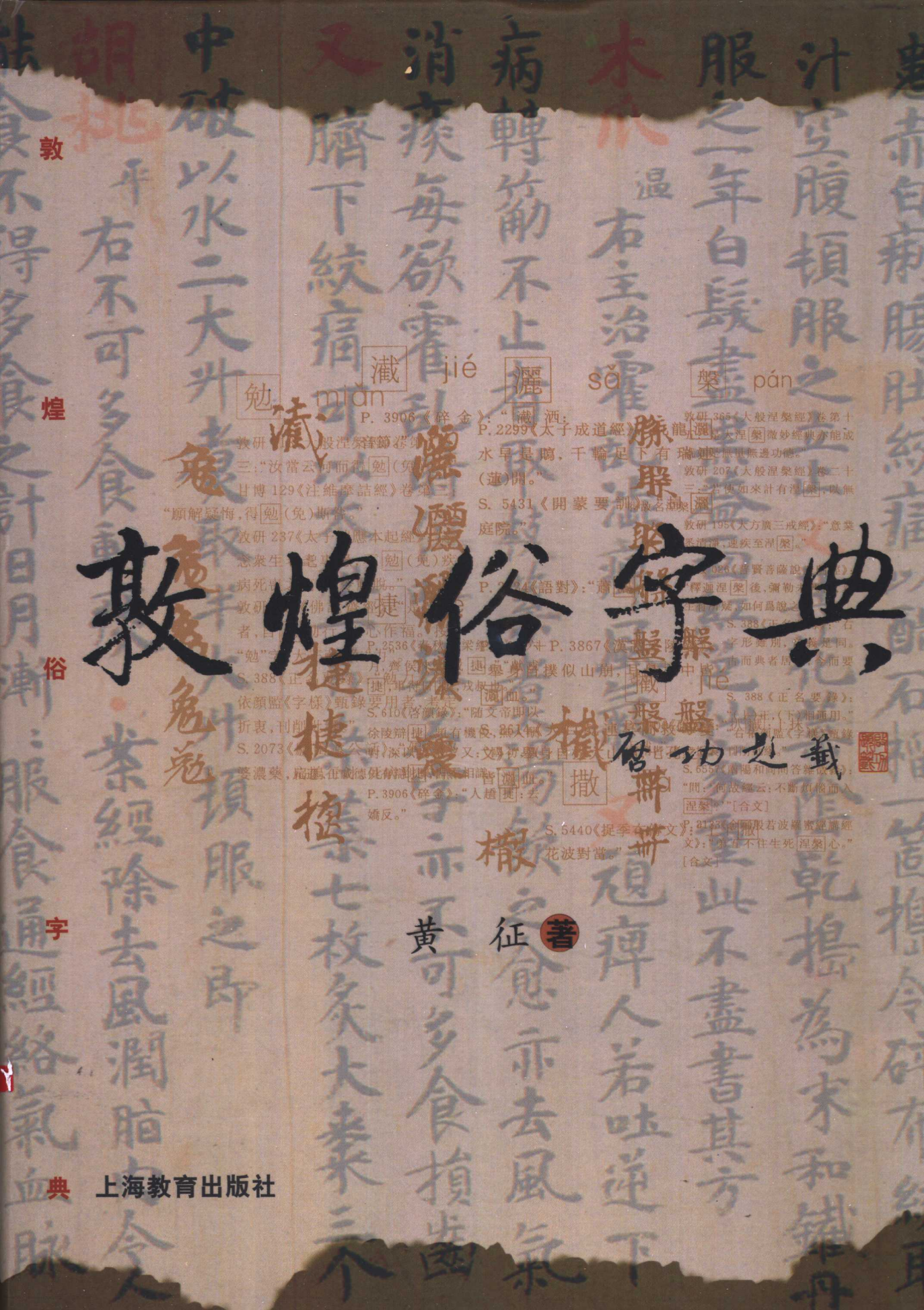




敦

煌

俗

字

典

救 煌 俗 字 典

上海教育出版社

勉

勉

P. 3906《碎金》：“勉酒”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瀦

jie

灑

sǎ

槃

pán

P. 2299《太子成道經》：“灑水早是晴，千輪足下有瑞”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勝

P. 365《大般涅槃經》卷第十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207《大般涅槃經》卷二十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195《大方廣三戒經》：“意業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24《語對》：“蕭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3867《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388《正名要錄》：“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655《唐書》卷一百一十五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5440《提季女傳》：“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8133《金瓶梅》卷一百一十五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8133《金瓶梅》卷一百一十五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8133《金瓶梅》卷一百一十五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8133《金瓶梅》卷一百一十五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P. 8133《金瓶梅》卷一百一十五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槃

敦煌俗字典



黄 征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敦煌俗字典 / 黄征著. —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5

ISBN 7-5320-9821-4

I. 敦... II. 黄... III. 汉语—字典 IV. H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46349号

敦煌俗字典

黄 征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4 插页 5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本

ISBN 7-5320-9821-4/H·0114 定价:(特精)150.00元

序 言

徐 復

黃征教授編著的《敦煌俗字典》，收釋敦煌莫高窟藏經洞出土寫本文獻異體俗字為主，兼收隸古定字、避諱字、武周新字、合文等，隸、楷、草、行之書體不限，其材料來源囊括英、法、俄、日等國和我國北京、天津、上海、甘肅、浙江等地所藏敦煌文獻，涵蓋之廣，採錄之衆，業已具有一定規模。

俗字即不規範異體字，敦煌文獻堪稱俗字之淵藪。字分“俗”、“通”、“正”三等，此《干祿字書》之說，蔣禮鴻《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論》（《杭州大學學報》1959年第3期）曾經有過很好的辨析：“俗字是對正字而言的。所謂正字，從顏元孫的話來看，可以有下列的意義：第一，是‘有憑據’；而所謂‘憑據’者，實在是‘總據《說文》’，就是說合於前人所認識的《說文》裏的六書條例。第二，是不‘淺近’，用於高文大冊，是有學問的文人學士所使用的。第三，在封建社會中，這種統治階級所使用的‘正字’，是被認為合法的，規範的。那麼，俗字者，就是不合六書條例的（這是以前大多數學者的觀點，實際上俗字中也有很多是依據六書原則的），大多是在平民中日常使用的，被認為不合法的、不合規範的文字。應該注意的，是‘正字’的規範既立，俗字的界限纔能確定。”他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一書，考證了大批敦煌俗字、俗音、俗語詞，成績斐然，就是基於對俗語言的正確認識的。

與此同時，余在《中國語文》發表了《敦煌變文詞語研究》（1961年第8期）、《評〈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增訂本）》（1961年第10、11期合刊），也都是對敦煌文獻俗語言的專題研究，除了俗語詞之外，還涉及到俗音、俗字的考證。我在文章中說過：“我們把這種人民口頭語言叫作‘俗語言’。”“研究俗語言比起研究一般語言要困難得多，它的一詞一語，都有時代或地域的限制，以往的學者對它也是漫不注意，很少記載，即使有一些，也是一鱗半爪，搜集起來很感棘手，何況還不時遇到形體寫錯的字，更增加了探索的困難。研究漢語史和漢語詞義的，為此也着急過，總想通過一條捷徑來把它弄清楚，但這是不能實現的。”四十多年過去了，事實證明的確如此。例如我考證過的“詆諆”、“詆擊”、“詆訝”、“𪔐”、“𪔐”、“𪔐”、“怒𪔐”、“詆諆”、“𪔐”、“𪔐”、“𪔐”等字詞，所牽涉到的俗字、俗音、俗語詞問題，都十分複雜，索解不易。因此，對這樣的俗語言進行持續研究，乃是漢語史研究、敦煌學研究所必需的。

黃征君師承余執友蔣禮鴻先生，十餘年來從事敦煌俗語言文獻研究不間斷，出版《敦煌語文叢說》、《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等專著，與蔣禮鴻先生等合著《敦煌文獻語言詞典》，與郭在貽、張涌泉先生合著《敦煌變文集校議》，與張涌泉合著《敦煌變文校注》，皆為敦煌俗字、俗音、俗語詞研究的重要著作。余有幸得讀這部《敦煌俗字典》，彌見傾心竭慮，無間朝夕。其書功力深厚，有裨實用，尤有利於敦煌學者。余喜茲學薪傳有人，故樂為之序以贊之。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〇日于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時年九十有三

明簡化者占絕大多數。《中文大辭典》“俗字”條：“謂通俗流行之字，別於正字而言。”（與舊版《辭海》相同）^①按：“通俗流行”者不僅是俗字，而且是正字。我們現在的印刷品用的都是“通俗流行”的文字，然而卻是正字。業師蔣禮鴻先生《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論》^②：“俗字是對正字而言的。所謂正字，從顏元孫的話來看，可以有下列的意義：第一，是‘有憑據’；而所謂‘憑據’者，實在是‘總據《說文》’，就是說合於前人所認識的《說文》裏的六書條例。第二，是不‘淺近’，用於高文大冊，是有學問的文人學士所使用的。第三，在封建社會中，這種統治階級所使用的‘正字’，是被認為合法的，規範的。那麼，俗字者，就是不合六書條例的（這是以前大多數學者的觀點，實際上俗字中也有很多是依據六書原則的），大多是在平民中日常使用的，被認為不合法的、不合規範的文字。應該注意的，是‘正字’的規範既立，俗字的界限纔能確定。”這是迄今為止對俗字概念最早作科學分析與定義的，也沒有人能夠真正突破其精要，尤其是揭示了“不合法的、不合規範”的問題關鍵。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③第四章《形體的演變（上）：古文字階段的漢字》“商代文字”下：“我們可以把甲骨文看作當時的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字，而金文大體上可以看作當時的正體字。所謂正體就是在比較鄭重的場合使用的正規字體，所謂俗體就是日常使用的比較簡便的字體。”按：這裏說的“俗體字”，雖然也關係到我們討論的俗字，但是主要講的是“書體”的問題，是將整個甲骨文看作金文的“俗體”。郭在貽師、張涌泉師兄合撰《俗字研究與古籍整理》一文^④：“所謂俗字，是相對於正字而言的，正字是指得到官方認可的字體，俗字則是指在民間流行的通俗字體。關於正字和俗字，唐朝的顏元孫曾作過如下表述：‘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莫能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為允當。’在這段話中，顏元孫闡明了正字、俗字以及通用字的特點及使用範圍。他認為俗字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一種淺近字體。他所謂的‘通者’，其實也是俗字，只不過它的施用範圍更大一些，流沿的時間也更長一些。換句話說，顏元孫所謂的‘通者’，就是承用已久的俗字。”按：這裏把俗字的主要特點和基本範圍都作了比較準確的說明，尤其是指出了“俗字”、“正字”是相對而言的，即判斷俗字的參照系是正字；正字是得到官方認可的字體。但是，“俗字”是“……的通俗字體”，意思就比較含糊了。其實，漢字本身並無通俗與不通俗之分，古人說的“例皆淺近”明顯帶有鄙視之意。而且，這個解釋仍然不是以下定義的方式來解釋“俗字”的，沒有把所有應該考慮的方面都考慮進去。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導論》^⑤第一章《緒論·俗字的定義》：“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於民間的通俗字體稱為俗字。”作者在其定義之下又作四條闡釋，一曰“俗字存在於漢字史上各個時期”，二曰“俗字具有時代性”，三曰“俗字主要流行於民間”，四曰“俗字是一種通俗字體”。按：第一、第二條，我的觀點一致，不煩多說。第三條“俗字主要流行於民間”，雖然強調了有“主要”二

① 《中文大辭典》，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1979 年出版，其說源於中華書局 1936 年出版的《辭海》。

② 原刊於《杭州大學學報》1959 年第 3 期，後收入《蔣禮鴻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8 月出版。

③ 商務印書館 1988 年 8 月出版。

④ 見《古籍整理與研究》第 5 期，1991 年。收於《郭在貽語言文學論稿》，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⑤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6 年 8 月出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出版的《敦煌俗字研究》上編與此名稱、內容略同，故本文不另具引。

字作為限定語，但是並不能起到多少糾偏作用。近、現代以來，人們往往認為語言文字都是下層民衆創造的，因而俗字不僅產生於民間，而且主要流行於民間。其實語言文字作為人際交流的工具，它主要具有的是社會性而不是階級性。因為每個階層的人，不論是普通百姓還是王公貴族、文人墨客，在社會生活中都得說話、寫字，都得與人交流，所以都得使用約定俗成的、互相認可的語言文字，不然就會造成交流上的困難。這就是連同古代著名書法家也不能免俗的根本原因。如果說“俗字主要產生於民間”，那是肯定的；但是要說“俗字主要流行於民間”，就不確切了。與此相比，第四條“俗字是一種通俗字體”就更成問題了。因為在俗語言學中，“俗音”、“俗語詞”、“俗語法”與“俗字”等術語，雖然都有一個“俗”，但是“俗”的內容與方式方法卻各不相同。我在1993年作的博士學位論文中曾經在不同的章節中分別作出各術語的定義：“漢語俗字是漢字史上各個時期流行於各社會階層的不規範的異體字。”“漢語俗音是漢語語音史上各個時期流行於社會各階層口語中不規範的讀音。”“漢語俗語詞是漢語詞彙史上各個時期流行於社會各階層口語中的新產生的詞語和雖早已已有之但意義已有變化的詞語。”“漢語俗語法是漢語史上各個時期流行於社會各階層口語中的不規範的詞法和句法。”並且作過這樣的辨析：

從現代語言學的眼光來看，所謂“俗字”、“俗音”、“俗語詞”以及“俗語法”（此稱前賢似未提過，但我認為值得提出）之類概念中的“俗”都不能用“粗俗鄙俚”這樣的話所能解釋的。漢語中的“俗字”就是各時期社會上流行的不規範的文字，“俗音”就是各時期各方域社會上流行的不規範讀音，“俗語法”就是各時期流行於社會上的不規範的語法（不符合文言的語法，這裏為俗字、俗音、俗語法所下的還不是完整的定義），“俗語詞”則如前文所下定義。如果將這些個“俗”都理解為“粗俗鄙俚”，那“俗字”就得解作“粗俗鄙俚的字”，“俗音”就得解作“粗俗鄙俚的音”，等等，在邏輯上根本講不通。

我認為一切俗字都是異體字，俗字是異體字中的主體。只有一個字形的字只能是正字，不存在它的俗字，不管它的構造多麼“俚俗”或“通俗”。反之則不然。異體字並非都是俗字，異體字還包括古今字中的古字或今字、繁簡字中的繁體字或簡體字、簡化字，甚至正字中的另一個。我在《漢語俗語詞通論》第五節《俗語詞與俗字的關係》中曾經對漢語俗字的定義作了如下說明：

在這個定義中，我加上了“漢字史上各個時期”的限定語，因為俗字實際上在甲骨文、金文中已經出現，一直到現在還在廣泛流行，這中間可以說幾乎沒有絕迹過（只有秦始皇時期曾嚴令書同文並得到很好的遵守，算是例外）；我還加了“流行於社會各階層”的限定語，這是因為俗字實際上不僅普通老百姓在使用，而且官吏、文人、書法家等具有高層文化修養的人也都在使用，根本已經無法用“民間”、“俗間”之類的狹窄範圍來框定了。俗字在本質上是一種異體字，只是異體字中的一部分。有的字古人注曰“皆正”，說明異體字中也有被定為正字的，不完全是俗字，這樣我們便有必要在“異體字”前加上“不規範”的限定語。……

這個定義及其闡釋我今天仍然認為是正確的，所以再一次提出來加以強調。^① 蔡忠霖《敦

① 我的博士學位論文《漢語俗語詞通論》，導師蔣禮鴻先生，漢語史訓詁學方向，1993年6月在原杭州大學通過答辯，曾在小範圍內交流，教育部存檔可以查閱。由於迄今尚未出版，一般讀者可能不知道我的觀點。

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①所作定義與此比較相近：“寫法有別於官方制定之正字，乃經約定俗成而通行於當時社會，且易隨時、地不同而遷變之簡便字體。”但是歸結為“簡便字體”，恐怕仍然難以揭示俗字的本質。俗字包括《干祿字書》所定“俗”、“通”兩類，“通”為流行已久的俗字，其主要來源是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最通行的字形，在顏之推的《顏氏家訓·雜藝》中曾經有所評述：“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為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朝野翕然，以為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為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典，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遍滿經傳。唯有姚元標工於楷隸，留心小學，後生師之者衆。洎於齊末，秘書繕寫，賢於往日多矣。”正是這種“朝野翕然，以為楷式”，使得某些具有創意的書法家、文字學家以及社會各界的應用者所創造或改造的字形得以攀昇為通行之字，得以流行於隋唐五代宋初。字分“俗”、“通”、“正”三等，這是《干祿字書》的核心理論，用於小篆以後的各種字體字形，具有很高的科學性與實用性。其主要劃分依據是所使用的文體與其嚴肅性程度。字又有“並正”、“並通”、“並俗”者，所以俗字固然可以異構紛陳，即使正字也可以不止一個。只是正字即便有兩個並立者，都是規範異體字；俗字縱有百十並立者，都屬於不規範異體字。字有規範、不規範之別，而無“文雅”與“通俗”之辨。這是國家“書同文”政策所決定的。不過時有古今，字有遷革，昨日的俗字有的變成了今日的正字，《說文》的正字有的變成了《龍龕手鏡》的俗字，正、俗往往隨時代的變遷而地位有所變遷；何況在秦代的小篆與今日的簡化字之外，中間大約有二千年時間跨度，歷代並未頒佈完整的正字法令。因此“俗字”的判別，由於它的參照系難以確定而必然有其難度，我們現在說的“俗字”有比較大的模糊性，並非都有字典辭書或古代聖哲的注解作為依據。學者們判別俗字的正字參照系，實際上是現在的通行繁體字。然而不管怎樣，“俗字”永遠跳不出“異體字”的圈圈。

三、敦煌俗字就是敦煌出土文獻所見歷代不規範異體字

“漢語俗字”的定義既已明瞭，那麼“敦煌俗字”的定義也就容易下了：敦煌俗字就是敦煌出土文獻所見歷代不規範異體字。首先，敦煌俗字的資料來源和範圍應該有明確的限定，不能隨意擴大。本字典以收釋敦煌莫高窟藏經洞出土寫本文獻異體俗字為主，所見材料包括英國、法國、俄羅斯、日本等國所藏敦煌文獻和中國北京、天津、上海、甘肅、杭州等地所藏敦煌文獻，甘肅藏卷還包括1944年常書鴻等先生在莫高窟土地廟塑像內剝離出來的全部敦煌文獻。敦煌漢簡可以作為斟酌使用的材料。吐魯番、黑水城、樓蘭等地出土文獻，雖然時代相近，區域也同屬西北，但是畢竟只能算是敦煌的外圍，其出土文獻只宜作參考而已。至於敦煌莫高窟前遺址發掘出來的西夏、元代文獻，由於時代較晚，數量有限，內容主要是佛經殘卷，而且沒有完整刊佈，所以沒有列在本字典採摭範圍之內。至於非出土文物文獻，雖然屬於敦煌地方文獻，例如明清傳世的刻本或寫本，其中當然也會有許多俗字，

^① 臺灣文津出版公司2002年出版。該書頗為精詳，所借大陸讀者見者不多，我也只是近日方得寓目。

但是那些都不在我們所說的“敦煌俗字”的材料範圍內。這就好像說“敦煌文學”，我們通常只把敦煌莫高窟出土文獻中的文學作品計算在內，而並沒有把歷代傳世的敦煌地區文獻中的都算在裏面，當然就更不會把現代、當代敦煌地區創作、發表的詩歌、小說之類算入。有人把後者算入，那是另外的一個概念，我們這裏不適合使用。

敦煌俗字的年代，由於材料來源的比較確定，所以也就不難確定。莫高窟所出土的敦煌文獻，根據其實際書寫時代來說，早的有西晉的，較早而量大的則是北魏時期的。最多的要算唐代和五代時期的了，可以排比出詳細的年代表。最晚的是北宋初年“咸平五年（1002年）”或稍後不久，因為俄羅斯藏卷 P.32A 有一個題記說：“施主敦煌王曹宗壽與濟北郡夫人汜氏同發信心，命當府匠人，編造帙子及添寫卷軸，入報恩寺藏訖。維大宋咸平五年壬寅歲五月十五日記。”而這個題記是日前所見年代最晚的，估計其後不久藏經洞就被永久封堵了。所以敦煌文獻的起訖時間可以說是明確無誤的。

敦煌俗字的時代，總體上可以來個“二分法”：“隸書時代”與“楷書時代”。寫成隸書、章草的，屬於“隸書時代”；寫成楷書、行書、今草的，屬於“楷書時代”。自從隋代標準楷書流行以後，隸書很快就變成後人偶一為之的美術體了，不再具有昔日伸手必書的地位。我們在敦煌唐寫本中沒有看到哪一位書手是專門寫隸書的。只有一種介於章草與今草之間的、仍然具有隸書筆意的草書，頻繁應用在佛經義疏類寫本中，可以判斷有其固定的書寫者，其師徒傳承關係和應用範圍也都比較明確。這大概是因為佛經義疏不是佛經，書寫可以自由一些、個性化一些，畢竟這類卷子只有少數人閱讀，而閱讀者又比較熟悉這類文獻的內容。這些書寫者與閱讀者主要是一些高僧大德，他們不僅閱讀佛經，而且給佛經注釋、解說，進行研究，屬於“學問僧”的小群體，從漢魏六朝以來大概一直就師徒相傳，所以都擅長或熟悉這種連許多文人都感到識別困難的書體。這種書法來源於東漢草聖張芝及其姊孫索靖，二人都是敦煌酒泉人氏，其書法不僅享譽九州，而且對本土有着根深蒂固的影響。今敦煌文獻中所見的草書寫本主要為唐代作品，與這種特殊的傳承方式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一般的隸書及其隸書筆意很濃的楷書字體，敦煌唐代寫本中已經幾乎絕迹，不再具有普通應用地位。而要判定一個毫無隸書筆意的敦煌楷書寫本的書寫時代在隋代以前，那是必須有真實的題年來證明才行。一些書法家、文字學家以傳世《蘭亭序》的字形來論斷書體的歷史進程，認為王羲之時代已經有了毫無隸書筆意的楷書、行書。可是我們按之敦煌文獻五萬餘號，並無絲毫蹤影。“蘭亭論辨”曾經非常熱鬧，^①我認為即使王羲之創造了那樣一種楷書或行書字體，但是沒有影響到敦煌文獻的書體變遷進程。敦煌文獻中也有相當數量的南方寫本，如 P. 2965《佛說生經》^②即是南朝陳太建八年的寫本，但是都仍然有明顯的隸書筆意。

“隸書時代”與“楷書時代”的“二分法”，大大簡化了敦煌寫本時代的判斷，也降低了大時間跨度誤判的危險，不至於把宋初的寫本說成是魏晉南北朝的。在此基礎上，我們再仔細考證各個寫本的年代，按照書寫時間的先後排列順序，可以完成一個對於歷史研究具有重要意義的《敦煌寫本斷代總目錄》來，使得佛教史、美術史、漢字史、書法史、文學史等諸多領域的研究更加具體入微，更加精確縝密。這項工作池田溫先生的《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

① 詳見文物出版社 1973 年出版的《蘭亭論辨》，裏面收錄爭辯雙方的文章 18 篇，以及插圖 65 張。

② 詳見《敦煌書法精品選（一）——〈佛說生經〉殘卷》，黃征、江吟編著，西泠印社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出版。

錄》已經做出榜樣，我也嘗試接着做一些，相信未來十數年中會有成書出版。要做好這樣的年代考證，第一是充分查找題記資料，把有題年的卷子全部排比出來；第二是對題記中涉及的人物和事件進行考證，以判斷其相應時間；第三是對所寫經籍內容的產生、流傳時間進行考證，以得出該寫本的書寫時間上限和下限；第四是根據寫本的避諱、特殊字符的應用來判斷時代；第五是根據所用的書寫符號系統來判斷時代；等等。只有綜合應用這些考證手段，我們纔能比較好地完成這項工作。

本字典所收錄的各個字形，主要就是隸書與楷書兩類，其他則有行書與少量的混用於楷書、行書中的草書字。例如：

繫 xì

𣪠 甘博 004-11《賢愚經》：“持其戶籥，還彼人所𣪠着本帶。”按：《大正藏》“籥”作“鑰”。

𣪡 敦研 257《賢愚經》卷第四：“以是緣故，先受輕𣪡業報之罪。”

𣪢 敦研 152《大般涅槃經》：“牢獄𣪢閉，枷鎖杻械。”

𣪣 Φ096《雙恩記》：“身無拘𣪣院清幽。”

𣪤 P. 2173《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上》：“如是差別法中，能詮所詮，能緣所緣，能感所感，各相𣪤屬，是謂俗諦。”

其中前三例都是隸書，時代就比較早，一般會排列在相近字形的前面；第四例是行書，第五例是楷書。再例如：

戲 xì

𣪦 P. 2965《佛說生經》：“於是外甥將教童豎（豎），執炬儻（舞）𣪦，人衆捻丙（總鬧），以火投薪，薪燃熾盛，守者不覺。”按：捻，“總”之俗字；丙，“鬧”之俗字（市下着人，所謂“市人為鬧”）之訛。P. 2160《摩訶摩耶經卷上》：“隨欲輕躁，𣪦弄衆生。”

𣪧 甘博 136《道行般若經》卷第九：“四城門外皆有𣪧廬。”《大正藏》“廬”作“盧”。

𣪨 甘博 136《道行般若經》卷第九：“譬如忉利天上難檀桓𣪧廬。”“城外皆有戲廬，男子女人遊𣪧娛樂其中。”按：“廬”字《大正藏》作“盧”。

𣪩 甘博 136《道行般若經》卷第九：“池中有七寶之船，其人乘船娛樂𣪩池中。”

𣪪 敦研 365《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五：“復爲其餘無量衆生示現神通師子遊𣪪。”按：顏元孫《干祿字書》：“𣪪戲：上通，下正。”

𣪫 敦博 072《妙法蓮華經》卷第四：“兇險𣪫者，及旃陀羅，外道梵志，亦不親近。”

𣪬 戲 S. 388《正名要錄》：“右正行者楷（楷），脚注稍訛。”

其中前五例都是隸書，第六例以後都是楷書。由於隸書與楷書、行書的書法特徵都比較明顯，所以我在各個字形後面都沒有標注其屬性。

敦煌俗字在理論上講雖然已經比較複雜，但是總還是可以言之成理。可是在具體的應用中，要辨別每一個字的正、俗性質，卻是非常困難。這需要細心的查證和考辨，工作量遠比想象的要大。所以本字典在收錄字形的時候，採取的是廣義的俗字標準，把各種異體字都盡可

能多地收了進來。有的字如武周新字，雖然是武周時期頒定的字，也就是正字，但是非常特殊，可謂“准俗字”，所以我把它們也收了進來，不過在各例之下標注了“武周新字”的屬性。

四、敦煌俗字起源於隸變

漢語俗字早在甲骨文時期就已經出現了，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第四章《形體的演變(上)：古文字階段的漢字》“商代文字”下指出：

……在商代，毛筆是主要的書寫工具。“筆”字繁體作“筆”，從“竹”從“聿”。甲骨文“聿”作，正象手執毛筆形。我們今天雖然無法看到用毛筆書寫的商代典冊，但是還能在商代後期留下來的甲骨和玉、石、陶等類物品上看到少量毛筆字。(圖略)金文基本上保持着毛筆字的樣子，甲骨文就不同了。商代統治者頻繁進行占卜，需要刻在甲骨上的卜辭數量很大。在堅硬的甲骨上刻字，非常費時費力。刻字的人爲了提高效率，不得不改變毛筆字的筆法，主要是改圓形爲方形，改填實爲勾廓，改粗筆爲細筆，如：

	日	丁	子	父
金文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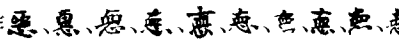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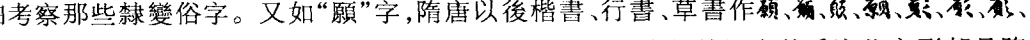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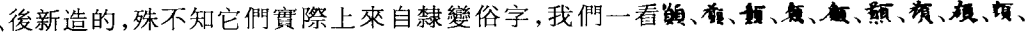
有時他們還比較劇烈地簡化字形，如把子丑寅卯的“子”由簡化爲（在上古，子丑的“子”跟子女的“子”寫法不同），把“于”字由簡化爲等等。我們可以把甲骨文看作當時的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字，而金文大體上可以看作當時的正體字。所謂正體就是在比較鄭重的場合使用的正規字體，所謂俗體就是日常使用的比較簡便的字體。

在講漢字形體演變的時候，應該充分注意甲骨文作爲一種俗體的特點。例如在甲骨文裏很早就出現了寫作的“日”字，而在時代較晚的商代金文以至周代金文裏，“日”字卻仍然寫作比較象形的等形。如果機械地按照時代先後編排字形演變表，就會得出“日”字是由演變爲這種不合事實的順序來。

與此相似的是，隸書對於秦代小篆來說，也是一種俗體。隸書的產生與發展，很快就取代了處於牢不可破的法定地位的正字小篆。秦始皇一統天下以後，頒發詔令，統一文字。《史記·秦始皇本紀》：“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又：“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根據秦律，以李斯所定小篆爲正字，不書正字者斬。因此，秦代是我國最早頒佈過正字標準的朝代。可惜後來歷代都沒有再頒佈過完整的正字標準，直到現在的簡化字方案。雖然秦代的小篆仍然還有少量的異體字，但是通常情況下不會出現在比較正規的文獻中。到了漢代，隸書取代了小篆的地位。這有文字本身發展的原因，也有政治上改朝換代需要鼎新革故的因素。不管隸書是怎麼取代小篆的，漢字由小篆發展到隸書，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根據出土文物的分析，隸書在戰國後期已經出現了，所以並非完全是小篆衍生出來的。然而，隸書的產生主要還是從小篆變化而來。我們把這種由小篆等字體向隸書的演化訛變叫做“隸變”。^①《魏書·術藝列傳·江式》所載江式上表曰：“……其

^① 關於“隸變”問題，任平教授的博士學位論文《說隸》有比較深入的考察，認爲“……其中由篆到隸的‘隸變’是一次最爲激烈的變化”（見《緒論》第2頁），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出版。

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於是秦燒經書、滌除舊典，官獄繁多，以趣約易，始用隸書。古文由此息矣。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漢興，有尉律學，復教以籀書，又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為尚書史。吏民上書，省字不正，輒舉劾焉。又有草書，莫知誰始，考其書形，雖無厥誼，亦是一時之變通也。……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乃曰追來為歸，巧言為辯，小兔為醜，神蟲為蠶，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江式傳》還記述曰：“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為本，上篆下隸。”①所描述的正是“隸變”過程中的混亂狀況。

雖然漢語俗字從甲骨文時代就已經大量出現，但是敦煌俗字卻並非直接從甲骨文時代跨越過來，而是從隸變的過程中衍生出來的。在小篆中，一個字一般就只有一個字形，而隸變的發生卻使得一個字變成了兩個或多個異體字，有的甚至於變成十幾個、幾十個異體字。這些異體字在沒有被頒佈為正字之前，都只能是俗字。例如“惡”字，小篆作，而隸變俗字作等形，後確定正字作“惡”。如果我們想弄清楚“惡”的楷書俗字為何寫成“惡”或“惡”等形，那就必須仔細考察那些隸變俗字。又如“願”字，隋唐以後楷書、行書、草書作等形，以往一些研究敦煌文獻的人以為這些字形都是隋唐以後新造的，殊不知它們實際上來自隸變俗字，我們一看等形就立刻明白了。“願”字小篆作，隸變而俗字紛呈，再變為楷書、行書而又有所揚棄，所以令人目不暇接。又如 S. 328《伍子胥變文》：“行至鄭國，四城門牢閉。”又同卷：“貓鼠同穴，米麥論分，牢獄無囚，競說君臣道合。”“牢”字原卷作，學者們或錄為“罕”，或改為“閑（關）”，殊不知其字實出於隸變之字。且看敦研 365《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五：“願諸衆生得堅牢戒無悔之戒。”甘博 004-9《賢愚經》：“常牢門戶，幽閉在內。”二例“牢”原卷作；敦研 152《大般涅槃經》：“牢獄繫閉，枷鎖杻械。”“牢”原卷作。顏元孫《干祿字書》：“牢牢：上俗，下正。”可見“牢”字乃是相承久遠的俗字，並非“罕”或“關”的誤字。我們以往研究敦煌俗字存在着一種“楷書中心論”，即搜尋、考察、辨析的基本上都是隋唐以來的楷書，根本就把隸書俗字遺忘了。這是一個重大的缺陷：以為某字就是隋唐以後產生的，不再追尋其來源。而實際上這個字形可能早已有之，通過隸變俗字的搜尋排比，可以清晰地看出它的訛變軌跡。當然，造成這種狀況的其他原因很多，其中最突出的要算資料短缺。雖然我們在研究過程中有時可能也想知道更早的字形情況，但是目前並無一本這樣的字典辭書，也沒有這樣一本圖集。隸書卷子散見於各個不同的敦煌文獻圖集中。潘重規先生主編的《敦煌俗字譜》②、周祖謨先生編著的《唐五代韻書集存》③等等，都是楷書資料，研

① 詳見中華書局標點本，第六冊，1960—1965 頁。江式的一些敘述主要來自許慎《說文解字》的後敘。

② 臺北石門圖書公司 1978 年出版。該字譜只收臺灣藏卷所見俗字，字形小而模糊，沒有摘錄各字所在文句，雖然開創之功甚偉，而實際使用價值不高。

③ 中華書局 1983 年出版。韻書俗字頗為集中，但是輾轉抄承，時代不清，而且沒有實際用例，所以本字典沒有直接採用。

究者圖方便都只拿着這些現成的資料集做文章，因此就不可避免地存在“重今輕古”現象。爲了彌補這個缺陷，我自己展開了“敦煌寫本斷代”工作，在搜集、掃描、剪切、錄文等方面用力較勤，因此本字典收錄的隸變俗字比較豐富，而楷書俗字則猶有未盡。我希望隨時能夠糾謬補缺，在將來的某一天能夠使之賅備完善。

五、敦煌俗字無處不在

敦煌俗字的應用，按照一般人的理解與想象，那是社會下層的事情。例如郎中開個藥方、老農立個契約、和尚記個賬本、學童抄首打油詩，等等。這也符合古代學者的理論。例如《顏氏家訓·書證》^①曰：“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互有同異。西晉以往字書，何可全非？但令體例成就，不爲專輒耳。考校是非，特須消息。至如‘仲尼居’，三字之中，兩字非體，《三蒼》‘尼’旁益‘丘’，《說文》‘尸’下施‘几’：如此之類，何由可從？古無二字，又多假借，以‘中’爲‘仲’，以‘說’爲‘悅’，以‘召’爲‘邵’，以‘閒’爲‘閑’：如此之徒，亦不勞改。自有訛謬，過成鄙俗，‘亂’旁爲‘舌’，……如此之類，不可不治。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顏元孫《干祿字書》^②：“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莫能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這一脈相承的觀點，代表了古代開明學者的想法，既要維護正字，又不能不用俗字，於是就根據應用場合而區別對待。然而，實際上根本無法做到。首先，文人學士自己也參與創造俗字，《顏氏家訓·雜藝》曰：“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朝野翕然，以爲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爲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典，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如此非一，遍滿經傳。唯有姚元標工於楷隸，留心小學，後生師之者衆。泊於齊末，秘書繕寫，賢於往日多矣。”其次，俗字行之既久，後世遂以“相承久遠”之“通字”視之，“可以施表奏、箋啓、尺牘、判狀”，其“俗字”的地位已經改變；再久而久之，俗字便混同於正字之中，甚至俗、正顛倒位置，普通應用者反以正字爲俗字了。這就像喝慣假茅臺酒的人，忽然有人給他喝真茅臺酒，他的反應是“你竟然給我喝假茅臺酒”一樣。謂予不信，就舉些實例來看看。我們就專舉“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的“正字”。S. 134《詩經·豳風·七月》：“五月斯蠹動股，六月莎雞振羽。”“蠹”字原卷作“𧈧”，俗字。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築”字原卷作“𡵓”，俗字。S. 799《隸古定尚書》：“至於大王，肇基王迹。”“肇”字原卷作“𡵓”，俗字也。又：“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冢”字原卷作“冢”，與敦研 048《大寶積經》“形體廣長，棄大

① 詳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7 月出版；又中華書局增訂本，1993 年 12 月出版。

② 紫禁城出版社 1990 年影印明拓本。

冢間”之例同形，亦為俗字。P. 2536《春秋穀梁經傳》：“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葬”字原卷皆作“𡵓”，俗字。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八月癸亥葬紀叔姬。不曰卒，而曰葬，閔紀之亡也。”“葬”字原卷作“𡵓”，俗字。“秋，荆伐鄭。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鄭”字原卷作“𡵓”，俗字。“貢職不至，山戎為之伐矣。”“職”字原卷作“𡵓”，俗字。上舉《詩經》、《隸古定尚書》、《春秋穀梁經傳》皆是古代儒家經典，被奉若神明，照例是一字一句、一點一撇都不得隨意改動。然而我們仔細觀察就不難看出，所舉字例與俗間的寫法完全一致，都是俗字。再看碑碣吧，也是被認定要寫正字的。在敦煌莫高窟出土文獻中，法藏 P. 4508《唐太宗溫泉銘》是件稀世珍寶，因為原碑已毀，原拓宋代以後亦即失傳，唯賴此本突現而使今人獲睹神采。照理說皇帝親筆書寫，又是刻於碑碣，自然應該字字正字，一絲不苟。然而，十一頁中的每一頁都可以清楚看見俗字，



例如此頁中的“風疾屢嬰”之“嬰”，寫作“𡵓”下着“女”；“不移時而獲損”之“損”，右上角方口變為尖口（△）；又“從”字右上角變“从”為“𠂇”，“舊”字上端變“艸”為“一”，“基”字底部變“土”為“𡵓”，皆為俗字也。不僅大唐皇帝書碑不免俗字屢見，而且唐代最有影響的大書法家歐陽詢、柳公權的碑帖中也同樣俗字多多。法藏 P. 4510、英藏 S. 5791 歐陽詢書《化度寺塔銘》十二頁為唐拓，前二頁在英藏，後十頁在法藏，如今恰可綴合。這裏所選一頁，不過十九字而已，然而其中“詔”字右半作“召”，“陵”字右上作“主”，“明”字左邊作“目”，“禪”字右上作“从”，“含”字內部作橫點撇，皆為俗字無疑。法藏 P. 4503 柳公權書《金剛經》，十八頁唐拓，所選末頁六行，“般”字右上作“口”，“議”字底心作“小”，“闕”字“門”內似“報”，“輕”字右半作“𠂇”，“袋”字“衣”縮“代”內，“柳”字右邊着“卯”，“權”字右上作“一”，亦皆俗字也。實際上碑碣銘刻的用字，其於俗字的容忍度並不很高，最多只能算是“相承久遠”的“通字”，根本達不到“正字”的嚴格標準。我們翻一下《隋唐五代墓誌彙編》^①、《碑別字新編》^②等資料就能明白，其實碑刻俗字與寫本俗字沒有本質區別，只是碑刻之字比較整飭而已。

其他類別的敦煌文獻，無論是佛經、道經，還是官府公文、僧尼雜文、契約籍帳、學童書抄、變文詩詞，並皆俗字滿紙，變化多端，茲不詳述。P. 3906、P. 2717、S. 6204、P. 2058《碎

①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② 秦公輯錄，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金》原序：“凡人之運[手]動足，皆有名目。言常在口，字難德(得)知。是以兆人之用，每妨下筆；修撰著述，費於尋檢。雖以談吐，常致疑之。又俗猥刺之字，不在經典之內。聞(聞)於萬人理論之言，字多僻遠，口則言之，皆不之識。至於士大夫及轉學之客，貪記書傳典籍之言，心豈暇繁雜之字？每欲自書，或被人問，皆稱不識。何有恥之下輩，而慚顏於寡知？則有無學之子，劣智之徒，或云俗字之不曉，斯言謬甚。今天下庶士同流，庸賢共處，語論相接，十之七八，皆以協俗。既俗字而不識，則言話之訛訛(原注：土戈反)矣。在上者固不肯錄而示之，小學者又貪輕易而傲之。致使曖昧賢愚，蒙(庶)細無辯(辨)。……”正說明唐代已經“庶士同流，庸賢共處，語論相接，十之七八，皆以協俗”，俗字、俗語詞的全社會流通已經是既成事實，所以“俗字”無處不在，早就不限於“俗間”了。

六、敦煌俗字受制於政治

敦煌俗字的興衰消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政治的分合寧亂。中國的語言文字，自古以來就是有着楚夏胡越、關內關外、江南江北的隔閡，因此在九州分裂、藩鎮割據的朝代裏，要統一文字是絕對不可能的。秦王一統天下，頒令“書同文字”，才首次基本統一漢字的字形。到了漢代，由於改朝換代，小篆的正字地位被隸書取代，“隸變”的劇烈過程造就了一大批俗字。隨着漢代的政治穩定，全國文化交流的加強，漢字也逐漸在使用過程中得到磨合，楚、夏之別逐漸減小。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以秦代小篆為依據，對各字進行解說辨析，其子奉詔對全書進行校訂，反映了漢代大一統時代對文字統一與規範要求的一個側影。東漢之後，三國兩晉十六國南北朝，中國歷史進入了一個長期混亂的局面，又回到“田疇異晦，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①的狀態。在這種政治局面下，語言文字只能做到相對獨立區域內的基本統一與協調，例如北魏的江式《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為本，上篆下隸，把隸書的字形作了一次規範。可惜江式的《古今文字》未能流傳下來，它確定的隸書字形已經無法得知；但是它的文字規範作用應該曾經發揮過。北魏時期在文字的使用方面，應該說有很重要的理念和舉措。這可以從一則史實記錄看出來。《魏書》卷四《世祖紀上》記載：“(始光)二年春……初造新字千餘，詔曰：‘在昔帝軒，創制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跡以立文字。自茲以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習多失其真，故令文體錯謬，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為楷式。’”^②魏世祖始光二年，即公元425年，離建國纔約四十年，因此這道詔令對於統治中國北方長達一百多年的北魏以及後世的文字規範一定有着極大的影響。難怪我們所見北魏寫本及其碑刻“俗字”特別衆多，原來那時候曾經有過這樣的“突擊提拔”，許多“俗字”已經搖身一變成爲正字了。所謂“初造新字千餘”，其實並非某個哲人臆造的新字，也不是武周新字那樣的字形，而就是我們習見的異體俗字。“造”字古代不僅有“創造”義，還有“製作”、“繕寫”義，許多佛經的抄本後都題記“某某造”的字樣，就說明了這一點。因此我覺得這裏的“初造新字千餘”，只是在流行的俗字中選了一千多個加以繕寫、公佈而已。這應該是大

① 許慎《說文解字》後敘語。

② 見中華書局校點本第一冊第70頁，引用時標點作了修訂。

量北魏寫本和碑銘中能夠驗證的，我們沒有在這些文獻中發現特別怪異的字形。可惜我們現在無法確切知道那“初造新字千餘”的一千多字具體是哪些字，只能在那裏感覺哪些可能是這其中的一個。這初造的千餘新字，其性質還可以從“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一語中看出來，那意思是“今制定世所用之文字”（中華書局本點作“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未妥），分明揭示是“世所用者”。這些文字被“頒下遠近，永爲楷式”，就說明是國家正式規範了的，相當於我們現在國務院頒佈了的《簡化字總表》的地位。如今我們看到敦煌文獻中有那麼多的俗字，想必與北魏以來的許多朝代都在不同程度上承認通字、俗字的合法地位有關。

到了隋代（581～618），雖然統治時間不長，但是它的短暫統一仍然起了相當強大的作用，唐代的政治文化在方方面面都受到它的影響。隋代產生了標準楷書（不帶隸書筆意），並且有了普遍應用的實際，因此對於前代來說肯定又是一場革命。由篆入隸，再由隸入楷，這是漢字變革的兩大飛躍。隋代的楷書，由其書寫的文獻內容來看，顯然已經屬於官方確定的字體了，因爲在有着許多官署落款的佛經寫本上，都是用標準楷書寫成的。

隋滅之後，唐代逐漸進入中國歷史的鼎盛時期，政治、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都是空前的強盛繁榮，世界各國各民族、各種宗教文化的頻繁交往更顯示了開放的風氣和兼容並蓄的胸懷。在文字政策方面，唐代沒有出臺過國家頒佈的正字法令，但是學者們編纂了《千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①等正字手冊，敦煌寫本中還發現《正名要錄》、《俗務要名林》^②等俗字書，都起到了一定的文字規範作用。在政治上，廣泛開展的科舉考試，無疑更是這樣，其規範作用可以說是“不令而行”。

唐代文字中的避諱現象，也顯示了政治對於俗字的影響。由於要加強皇帝的絕對威嚴，凡是皇帝的名字，不論官方還是民間都必須避免使用或改字形、換詞語來表示，社會上蔚然成風。避諱造就俗字的變化，大概沒有哪個朝代比唐代更突出了。例如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諱，S. 236《禮懺文一本》：“如來妙色身，世間無以等。”“世”字原卷作“𠂔”，字心內省一短橫；P. 3742《二教論》：“受其道者輒出米五斗，故世謂之米賊。”“出世三乘，域中四大，懸如天地，異過塵嶽。”“或播殖以利世，或修（休）征以定亂。”“世”字原卷皆作“𠂔”，更省一豎“丨”。又 P. 2536《春秋穀梁經傳》：“愛民也。”“所與民共也。”本卷書寫避諱“民”字，原卷皆作“𠂔”，缺末筆。S. 800《論語》：“蕩蕩乎，民無所名焉！”“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S. 203《度仙靈錄儀》等：“今謹有△州郡縣鄉里男女生民某甲，年如干歲，……”“民”字原卷皆作“𠂔”，亦缺末筆。S. 799《隸古定尚書》：“自絕于天，結怨于民。”“暴殄天物，害虐烝民。”“民”字原卷皆作“𠂔”，末筆短省。S. 453《禮懺文》：“一切民民，能信受者，我等龍神，盡其威力，常興護念，令法不滅。”“民”字原卷皆作“𠂔”，末筆亦短省。不僅如此，凡是具有“世”、“民”二字部件的字，也都要改。例如 P. 3873《韓朋賦》：“道東生於桂樹，道西生於梧桐。枝枝相對，葉葉相籠。根下相蓮（連），下有流泉，絕道不通。”P. 2524《語對》：“竹葉。”“葉”字原卷作“𦍋”，字心的“世”改作“云”；P. 2999《太子成道經》：“迦葉佛與釋迦牟尼佛受記。”“葉”字原卷作“𦍋”，字心的“世”字省一短橫；P. 3742《二教論》：“摩訶迦葉釋弟子稟道闡猷，詎希方駕三張？”“葉”字原卷作“𦍋”，字心的“世”字省一豎和一短橫。再如 S. 2832《願文等範本·亡禪師》：“是以千里轉燈，四生滅（咸）仰。理合摩尼之寶，獨耀池珠；廣傳法燈，闡相自泯。”

① 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皆有《叢書集成初編》本。

② 《正名要錄》，S. 388 號；《俗務要名林》，有 S. 617、S. 3227、P. 2609、P. 5001、P. 5579 等號。